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雅璟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84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雅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晚間6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之統一超商升榮門市，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真飽涼麵-特選麻醬1個、純喫茶紅茶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84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至該門市之二樓座位區，將上開商品開封食用。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李雅璟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王鼎勛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附件固認被告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被告之前科紀錄資料以外
02 之具體證明方法，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3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
04 錄資料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
05 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審酌被告於上開所示之時間進入店家，徒手竊取上開物
07 品，得手後即開拆食用，實屬不該。依告訴人所述，被告
08 前曾短暫任職該店家，但因發生收銀短少等狀況，將被告
09 解職。惟被告於偵查中尚知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
10 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沒錢想吃)、目的、手段、情
11 節，暨被告之品行(卷附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
12 活狀況、未賠償或彌補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追徵之諭知：

15 上開物品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已遭被告開拆、食用，
16 自無從沒收原物，而應諭知追徵，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
17 價值加總即新臺幣84元為準，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政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論罪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